

法律學院 103-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2015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謝銘洋院長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謝煜偉助理教授、薛智仁助理教授、吳英傑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李俊毅、助教代表曹璫軒、工友代表潘素珍；研學會代表羅懋璋、科法所代表胡珮琪

休假：李茂生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系學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陳文玲小姐、廖珮淇小姐、王鍾菁小姐、吳文鈴小姐、劉欣宜小姐、賀毓深小姐、吳瑞玲小姐、何靜宜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推選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本學年度複選委員會委員為林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，候補委員為陳 OO 教授。

第二案：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修正。

陸、臨時提案

第一案：有關本院新聘教師試聘辦法廢止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自即日起廢止。

柒、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